



# 宁城县 2022 年农牧业主导产业发展 扶持政策

2022 年，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持续增加农民收入，建设中国北方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加工输出基地，继续执行发展规模、奖补资金、考核分值“三个不设上限”政策，加快推进全县“菜、果、牛”三大主导产业做优做强，特制定本扶持政策。

## 一、设施农业

1.鼓励连片建设规模园区，对新建千亩以上的日光温室园区，根据经营模式，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补贴项目及额度。由镇乡街提出申请及资金预算，农牧局审核，财政局评审。

2.对新建连片面积 200 亩以上（采取“见缝插针”“扩边展沿”方式，在原有规模园区新建面积 50 亩以上）、棚室跨度 9 米及以上、安装水肥一体化设施设备的日光温室，每延长米补贴 300 元。（符合国家大棚骨架补贴政策的，经县政府批准后，可叠加使用。）

3.对新建连片千亩以上的冷棚园区，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确定补贴额度；对新建连片 200 亩以上冷棚园区，每亩补贴 3000 元；连片面积 500 亩以上的，每亩补贴 4000 元。对达到补贴面积，但使用规格和材质较低的冷棚园区，按投资比例缩减补贴额度。

4.食用菌按冷棚标准享受补贴政策，同一地块5年内不得重复享受补贴政策。

5.对老旧棚区推倒重建新棚连片面积50亩以上、棚室跨度在9米以上的（主干公路沿线的不受面积限制），每延长米补贴300元；对推倒墙体复耕的，由县财政进行评审，所需资金由县财政统一支付。

6.对新建年育苗能力2000万株以上的育苗工厂，经验收合格，每处补贴50万元；对新建年育苗能力5000万株以上的现代化育苗工厂，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另给予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补贴。

7.鼓励推广日光温室园区水肥一体化高效节水技术，旧园区连片100亩以上或新建园区安装水肥一体化设施设备的，经验收合格，每处补贴水肥一体化设施设备总投资的50%。

8.对使用熊蜂授粉的经营主体给予补贴，每年每棚补贴400元。熊蜂由经营主体自行采购，镇乡街统计汇总后报农牧局审核、备案，经验收合格后给予补贴。

## 二、肉牛养殖

1.新建存栏肉牛5000头以上的规模养殖小区，经财政评审后，通过“一事一议”方式，给予适当的水电路等基础设施补贴。

2.新建存栏500头以上的肉牛养殖小区（采取“见缝插针”“扩边展沿”方式，在原有规模园区新建圈舍），新建圈舍达到800平方米、存栏肉牛达到100头（其中基础母牛30头），经验

收合格后，每个养殖单元一次性补贴 15 万元。跨年度建设竣工的，经验收合格后按上一年补贴标准给予补贴。必须按照《宁城县规模养殖场建设标准》执行，建设相应的看护房、饲草料房、堆粪场、运动场等配套设施。

3.在规模化养殖小区或扶贫产业园建设标准的养殖场（户）内或周边，新建青贮窖 200 立方米以上，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补贴资金 2 万元。青贮窖必须建在土地备案范围之内，可单户建设，也可联户合建。

4.享受以上项目的养殖场，可同时享受《2021 年宁城县基础母牛扩群提质行动实施方案》规定的母牛补贴政策。

### 三、果树经济林

1.对新建果树经济林（苹果、梨、山楂选用 3 年生以上优质大苗）30 亩以上的，每亩补贴 2000 元。

2.对群众积极性高，在现有丰产林果基地周边采取“见缝插针”式栽植且面积达到 5 亩以上的，每亩补贴苗木、整地、栽植等费用 1400 元；对老果园进行品种改造面积 5 亩以上的，每亩补贴整地、苗木、栽植等费用 1400 元。

3.对老果园进行节水改造，实施微喷灌技术，面积集中连片 20 亩以上，每亩补贴 300 元；对已进入产果期、面积 20 亩以上果园架设防雹网的，每亩补贴 2500 元。以上由各镇乡街提出申请，林草局审核后实施，经验收合格后给予补贴。

4.对栽植葡萄（包括山葡萄）等其它特色经济林的，由镇乡

街提出申请，林草局与财政局审核，在不突破每亩 2000 元的前提下，确定补贴标准。

5.支持在水果集中产区建设储藏窖，在果园附近利用地势条件建设仓储窖（砖墙、顶部园拱、设空气交换孔）50 平方米以上的，每平方米补贴 500 元。由各乡镇街提出申请，林草局审核，经验收合格后给予补贴。

6.在交通便利的林果产业园内，建设观光采摘园、精品采摘园，或在国道 508 线、省道 505 线和赤凌一级路、兴哈线沿线新建 200 亩以上精品示范园，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在园区道路、水源工程、停车场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给予适当补贴。

#### 四、延长产业链

1.果蔬仓储保鲜冷链设施。一是对新建冷藏保鲜库规模 200 吨（达到 1000 立方米）的，补贴资金 16.5 万元；二是对新建冷藏保鲜库规模 300 吨（达到 1500 立方米）的，补贴资金 22 万元；三是对新建冷藏保鲜库规模 400 吨（达到 2000 立方米）的，补贴资金 29 万元；四是对新建冷藏保鲜库规模 500 吨（达到 2500 立方米）的，补贴资金 34 万元；五是鼓励建设气调冷库，同等库容的气调冷库，与普通冷藏保鲜库相比，提高补贴标准 30%，建设 10000 立方米以上的大型气调冷库，另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其它优惠政策。农牧局、林草局负责制定冷藏保鲜库建设材料、设施、技术等相关标准，由各乡镇街提出申请，经农牧局、林草局、财政局审核确定后方可实施，经验收合格后给

予补贴。

2.鼓励建设投资亿元以上的果蔬集散交易物流中心及深加工项目，除享受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外，对交易、加工的果蔬每斤补贴 0.05 元，每处每年最高补贴 200 万元，补贴金额不足 200 万元的以实际交易量为准，连续补贴 3 年。

3.鼓励在省会以上城市农产品交易市场设立宁城农产品批发专营商铺，在大型超市设立宁城农产品专柜。对设立商铺、专柜的，经验收合格，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确定补贴额度。

## 五、品牌建设

1.鼓励农牧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开展“两品一标”认证。获得由农业农村部认证机构认证的绿色、有机农产品及农产品地理标志，单品分别补贴 4 万元、5 万元、6 万元，同一主体最高补贴不超过 10 万元。

2.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蔬菜交易市场开展农产品合格证及产地证明制度，给予免费安装食用农产品合格证一体机。

3.投入科技支持资金 300 万元，用于“菜、果、牛”三大主导产业技术培训、专题讲座、考察观摩，用于引进推广新技术、新品种、新材料、新模式，用于新型经营主体在生产经营中的科技创新并起到示范带动作用的奖励补贴，用于与区内外农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交流合作，用于农产品品牌打造、宣传、推介。

## 六、附则

1.在乡村振兴示范带、示范村或是按照“一乡一业”“一村一品”发展思路，以及整流域、集中连片，在“菜果牛”三大产业之外，新发展其它农牧业产业和一二三产融合项目的，通过“一事一议”方式确定补贴政策。

2.本扶持政策由宁城县农牧局、林草局负责解释。

